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勞小字第22號

原　　告　陳明輝
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李忠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岜仟伍佰壹拾柒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岜仟伍佰壹拾柒元或同額之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98年7月4日起至102年7月23日止、103年2月8日起至103年8月20日止、104年3月10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105年2月15日起至105年11月16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被告依法應按原告薪資6%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卻未足額提繳，致原告於103年8月20日退休後得請領之勞工退休金有所短少，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4萬元，超過部分不再請求；原告係於105年11月16日離職，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勞工退休金之提繳係以每月薪資為準，原告就其每月受領之薪資數額為若干，並未提出依據，依勞動基準法第7條、同法第23條規定，被告僅有於原告離職之日起5年內保存薪資明細之義務，被告已無保存原告於103年10月24日以前之薪

資明細，此部分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且原告每月受領自被告之給付除薪資外，尚有單延津貼、特殊功績、節油津貼等不屬於薪資之獎金，計算原告每月薪資時應扣除上開部分，原告所計算之應提繳金額顯有錯誤。

縱認被告有提撥退休金不足額之情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規定，勞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離職日起因5 年不行使而消滅，原告係於108 年9 月17日申請調解，其所主張103 年9 月前因勞工退休金提繳不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以抗辯。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以現金或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被告於原告勞工退休金帳戶提撥不足所致之損害，被告則以上詞置辯。從而，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　原告工資是否包括單延津貼、特殊功績、節油津貼？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 萬元，有無理由？　原告之退休金未提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爰分敘如下：

按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3 款規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此與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指不具經常性給與且非勞務對價之年終獎金性質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7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原告受領自被告之單延津貼係以排班間隔待勤時間為發放標準，屬對原告所提供之工作質量評價，且與提供勞務之時間有高度關聯，顯具「勞務對價性」；特殊功績獎金係以原告營收、里程達到一定目標為條件，而營收、里程達一定標準源自於工作努力及提供勞務品質量之提昇，且與提供勞務之時間有高度關聯，亦有「勞務對價性」；節油津貼係以營業大客車每公升汽油之行駛里程是否達到標準而決定是否發放及發放金額，亦屬對原告工作質量而為之評價，與原告提供勞務之內容有高度關聯，顯亦具「勞務對價性」；而上述3項給與於原告任職期間，被告均係按月審核計發，原告每月領取之各項金額雖因營收、輪班時間而有些微出入，然每月固定領取，屬被告於制度上經常性之給與，亦具有「給付經常性」，並非偶然恩惠性之給付，被告為客運業者，利用各種薪資項目結構，以敦促駕駛員遵守公司之各種規定，該等津貼、獎金自應計入工資，尚不因其給付名目為津貼或獎金，而否定其工資本質。從而，被告辯稱單延津貼、特殊功績、節油津貼不應計入原告工資，自屬無據。

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前4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5項、第24條之1、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前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本金

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參照）。經查：

1.原告自98年7月4日起至102年7月23日止、自103年2月8日起至103年8月20日止、自104年3月10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自105年2月15日起至105年11月16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其中105年7月至同年8月係任職於被告之關係企業即訴外人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已辦理退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勞工就雇主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自「勞工離職時」起算，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原告係先後於102年7月23日、103年8月20日、104年9月30日、105年11月16日自被告離職，已如前述，原告於108年9月17日申請勞資爭議協調而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於108年10月7日兩造調解不成立後，原告在108年10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調解紀錄、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等件可憑，則原告為本件請求，距其102年7月23日、103年8月20日離職時均已逾5年，原告自98年7月4日起至102年7月23日止、自103年2月8日起至103年8月20日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已因消滅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就此部分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2.被告自104年3月10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自105年2月15日起至105年11月16日核發予原告之薪資數額為附

表第2欄所示之金額，有薪資單、勞工提繳異動資料為據，且被告每月以特殊功績、單延津貼、節油津貼等各項名目對原告所為之給與，均屬原告之工資，已如前述，則附表第2欄所示金額即為原告之工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其各月之月提繳工資如附表第3欄所示，並乘以6%算出被告每月應提繳數額如附表第4欄所示，又被告於上開月份每月所提繳之數額如附表第5欄所示，有薪資單為證，以附表第4欄數額扣除附表第5欄被告實際已提繳數額後，得出尚不足差額如附表第6欄所示，合計1萬3517元，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第1欄所示月份未按月為原告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應屬有據，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就提繳不足之金額，補提繳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以回復其所受損害，於1萬3517元之範圍內，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工退休金提繳不足之損害，於1萬351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雪華